

理工學院升等提名表【填表說明】

113(2)提升等者，若通過三級審查，則自 114.02 升等為副教授或正教授

應檢附資料，請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著作送外審作業應檢附資料明細一覽表」逐一檢視勾選，備齊資料後於 113 年 8 月底前 送系教評會。

理工學院 升等提名表 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注意升等申請表的日期填寫，須早於送系教評會的日期。
- (二) 升等著作皆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著作論文。
- (三) 代表作、參考作均需加註期刊的 IF 值。需詳述著作中合著者與申請升等者之關係。
- (四) 參考著作以出版時間排序列出。
- (五) 可以數篇相關系列著作為代表著作，惟送審時總篇數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加起來至多 5 篇。
- (六) 請將升等提名表附在學術研究成果內頁之首頁，以做為學術成果目錄之用。
- (七) 研討會論文請勿填在提名表中。
- (八) 其他請參考本表後所附之注意事項。

著作別/序號	著作名稱及作者	字數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	備註
代表作 1			加註: 期刊 IF 值			註明：詳述與合著作者之間的關係 例： (1) 申請人為唯一作者 (2) 申請人為通訊作者 (3)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 (4) **為他校教師 (5) **為本校教師 (6) **為本系學生 其他(請說明)
參考作	2		加註: 期刊 IF 值	參考作：依照年/月由大到小排序後列出		
	3		加註: 期刊 IF 值			
	4		加註: 期刊 IF 值			
	5		加註:期刊 IF 值			
參考資料	未列入代表作或參考作之論文及一般研討會論文，可填入參考資料欄內。					

※注意事項

- 一、專門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並請以打字填送。
- 二、所列著作，包括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

- 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四、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
 - 五、不得含取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博士學位取得於後且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
 - 六、著作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作者順序逐一填列，並於備註欄說明合著人與申請者之關係。
 - 七、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八、所列送審相關資料如無正式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請自行另紙填寫。
 - 九、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資料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